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4〕38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合有关单位:

《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十九届县政府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关于深入推进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和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的通知》（甘财资〔2022〕4号）、财政厅《甘肃省“财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财资〔2024〕12号）、庆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庆政办发〔2024〕4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资产盘活利用，因地制宜探索盘活资产的有效途径，加快构建更加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的科学管理体系。

（二）总体目标

建立资产集中运营平台，通过范围、平台、管理、运营、收支“五个统一”，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和县属国有

企业的国有资本，建成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实现专业化、灵活高效的市场化运营和管理，不断提升资源、资产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重点工作内容

（一）统一界定范围

按照统筹资源、全面覆盖的原则，纳入我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资产资源范围为：

1.行政事业资产类。主要包括：低效运转或闲置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办公通用设备、业务专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家具用具、被服装具、文物及陈列品、无形资产及罚没资产等其他特殊资产。

2.国有自然资源类。主要包括：国有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及其他。

3.市政公共资源类。主要包括：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公共场地、场所，城乡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城乡供水、供气、城市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后勤服务、培训疗养、殡仪服务、文体娱乐、文化旅游等政府特许的经营权、收费权及其他。

4.国有企业类。主要包括：县政府和各行政事业单位出资成立或控股的县属国有企业资产。

7月底前，各相关部门、单位完成各类资产的确权登记和建

账立卡，落实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水保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教科局、国资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煤炭局、石化办、房产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二）统一搭建平台

1.建立“大数据库”。全面摸清行政、企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设备及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国有企业、文物及陈列品、罚没资产等各类资产底数，搭建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实现部门国有资产数据共联互通、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水保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教科局、国资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煤炭局、石化办、房产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建立政府公物仓。加快建立资产集中调配和共享共用的政府公物仓，对大型活动和临时机构购置的设备及长期闲置或低效高耗运转的资产，统一上缴实物登记建档管理、集中调配使用；对土地、房产及自然资源、公共资源、政府投资形成的股权等不适宜纳入实物公物仓管理的，建立虚拟公物仓进行集中管理、调剂使用，逐步将抢险救灾抗疫物资等纳入公务舱集中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局及有关单位）

（三）统一强化管理

1.加强资产配置。对有关部门、单位履行职能所需在用资产及出资成立的各类企业形成的资产由国资局统一加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与配置审批程序，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负主体责任的单位，切实履行安全使用、有效运转、资产保全和日常监督管理等职能。（责任单位：县国资局）

2.加强资产处置。严格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可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资产，统一划转到资产运营平台，实施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责任单位：县国资局）

（四）统一组织运营

1.健全运营机制。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营”的原则，由甘肃蟠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蟠耀集团）负责集中运营县级各类经营性资产和低效、闲置资产。建立国有资产运营目录，对现有存量资产进行彻底梳理盘点，将可用于市场化运营、符合市场需求的国有资产纳入资产运营目录管理，实行动态更新、定期公布。组建资产评估机构库，根据不同类别国有资产择优选定评估机构。盘活各类沉淀资产，积极挖掘资产最大价值。（责任单位：县国资局）

2.理清运营方式。建立由县财政局、国资局、蟠耀集团三方

组成的框架运营模式，县财政局负责全面监管，县国资局负责国有资产调配和管理，蟠耀集团负责县级各类经营性资产和低效、闲置资产的运营，在政策范围内积极探索，灵活运用注入、拍卖、租赁等市场化方式，对闲置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完善市政公共资源、自然资源市场准入退出、特许经营等配套制度，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五）统一规范收支

1.加强收入管理。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建立资产运营部门与征收部门信息共享互动机制，确保收入征管规范、透明。规范收入上缴程序和方式，确保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局、税务局）

2.统筹支出安排。将国有资产运营收益支出纳入预算，统筹考虑优先用于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兼顾保障部门日常资产维护管理费用、资产运营及资产处置相关费用等支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由县政府牵头，县国资局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的组织保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专班，加强对资产运营工作的全面指导，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国资局，负责监督管理资产运营等具体事务。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分解，靠实主体责任，强化沟通协调，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与机构改革、企业改革等有效衔接，切实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国资局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国有资产规范管理、高效运营，严控债务风险，对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

附：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燕克斌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贾富成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杜海坤 县财政局局长

刘　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贾振峰 县水务局局长

薛恒义 县住建局局长

李全义 县国资局局长

姬　殷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队长

成　员：刘瑞元 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

万　昊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孙　策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永锋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安文涛 县住建局副局长

石道杰 县交通局副局长

杨建勋 县文旅局副局长

杨　杰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李　鑫 县教科局督导室主任

李振强 县国资局副局长

杨　春 县水保局副局长

张文娟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石兴文 县石化办副主任

赵志坚 县煤炭局副局长

王彦荣 县房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罗　哲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李晓伟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振强同志兼任，负责协调推进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接替同志承担相应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十

贯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100份